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慶榮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，亦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09年10月5日寄存於上訴人位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0號之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準此，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於依民事訴訟法162條第1項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應至109年11月10日即告屆滿（109年11月8日及9日為假日）。然上訴人遲至112年1月30日始行上訴，有上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顯已逾上訴之不變期間。依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